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2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9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

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联系人：赵雪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股权结构：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批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金煜先生，董事长，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中法合资上海联合财务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

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

李建国先生，董事，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货币银行和财政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港澳台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

李永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坚先生，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历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条法司司长，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资金局局长兼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国开证券董事长兼国开行顾问。

傅建华先生，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行长、副董事长，上海银行董事长，浦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民泰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教材编写与命题委员会委员、培训委员会委员。

2、监事：

杨鸿雁女士，监事，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经济专业，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孙俊华女士，职工监事，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西格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中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总行营业部高级副主管，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宏磊先生，督察长，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 Exeter 大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在读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外汇资金部、办公室、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等干部、副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

王素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高云志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高级研究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永飞先生（总经理）；

王素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李国林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

户，增长 12.56%。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 14,707 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 72,128 台，较上年末增加 3,115 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86.55%，较上年末提高 1.15 个百分点。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40 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 2，较上年上升 3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4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 位，较上年上升 12 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 9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4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

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8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电话：（021）60232701

传真：（021）60232794

联系人：敖玲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胡佳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凌里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portal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孙明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2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citicssd.com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 话： 0731-84403319

传 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 话： 0571-87901963

传 真： 0571-87901955

联系人： 邱茵茵

网址： www.stocke.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 话： 021-20613999

传 真： 021-68596919

联系人： 胡锴隽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600

联系人： 黄岚

网址：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79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刘雪峰

网址：www.boscam.com.cn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8 楼 B 座

负责人：许海霞

电话：(021) 50366223

传真：(021) 50366733

联系人：孙贤

经办律师：屠颢、周锋、孙贤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10) 85085000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四、基金名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的趋势，关注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把握传统产业低估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和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成长和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公司的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因素，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公司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判断所处经济周期，同时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趋势和流动性状况综合分析，考虑股市和债市的估值和风险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我国经济在经历了 30 余年的高速成长后，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转型。目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内外部多重困难，包括外需放缓、内部经济结构矛盾突出等，要继续实现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从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历史看，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将成为经济继续发展的主要动力。我国目前已经进入这一阶段，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兴产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机会，相关的上下游行业也将获得发展的良机，同时，相当一部分传统产业也将通过新的技术、新的赢利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来实现产业升级，其中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与此同时，相当部分经营状况良好的传统产业会被阶段性的低估，也是介入良机。本基金将一方面关注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也将关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以及阶段性低估带来的投资机会。

（1）新兴产业中的投资机会

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

合效益好的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本基金对新兴产业的范围界定为：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随着时代的发展，新兴产业的范围也不断变化，我们将不定期的更新新兴产业的范围。

鉴于新兴行业不同于传统行业的特征,对于新兴行业的各个细分子行业,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首先考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分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国家的特定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和力度,综合评估以上因素对于行业的影响。其次分析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要分析行业内产品的需求空间和成长速度,并考虑行业在没有政策影响下内生的增长动力,综合各方面的信息对行业的发展做出预测,判断行业的投资机会。再次分析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从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变化以及创新程度,结合产业在国内发展的时间,判断行业生命周期,选择处于成长期及成熟期早期的行业,在行业上升时期将会有更多的投资机会。另外考虑行业的竞争环境,分析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进入壁垒,行业内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模式等。

(2) 传统产业中的投资机会

传统产业是指发展时间较长,生产技术已经基本成熟,经过高速增长后发展速度趋缓,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逐步下降,资源利用率和环保水平通常较低的行业。我国的传统产业,主要是指在工业化初级阶段发展起来的一系列产业群,在产业分类上包括传统农林牧副渔业,第二产业中的传统工业以及部分第三产业。

传统产业的投资机会主要来自产业升级具有新的成长性以及经营状况良好的行业被低估两类。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政策、所处产业基本面和产品的市场情况来判断产业的整体状况。重点考虑在产业升级过程中获得国家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以及通过并购、重组、新技术、新产品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获得新的成长性的企业。此外,通过定性和定量的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具有估值优势的行业和企业作为投资的对象。

(3) 个股精选策略

在新兴产业股票方面,本基金将从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程度、盈利增长前景、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股东状况等多方面

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中具有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渠道优势、从国家产业政策中受益较大，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

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股票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因素的分析，选择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具有增长潜力的行业，积极发现公司经营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分析其对公司未来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充分理解企业的内生性成长和外延式成长，深入挖掘影响公司未来成长的内生性和外延性的新因素，并从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财务健康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寻找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估值优势股票方面，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定量方面，首先依据市净率、市盈率、股息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价值属性；依据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税后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成长属性。然后通过 PEG、EV/EBITDA 等主要估值指标来考察和筛选出内在价值较高的股票。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等。最后结合以上分析结果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

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1）积极管理策略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转债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2）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用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

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和基金经理等组成。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资产配置等重大投资决策形成决议并下达给基金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作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委员负责决议的督促落实；

（2）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结合股票池及有关研究报告，负责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3）根据有限授权原则，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组合方案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超出基金经理授权权限但在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授权权限范围内的，经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入执行程序；超出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授权权限的，须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进入执行程序；

（4）投资研究部、运营部基于一套数量化系统，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性的风险测量与绩效评估；定期向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1）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

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2）沪深 300 指数是一只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良指数，该指数体现出与市场整体表现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风险调整后收益也较好，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3）沪深 300 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组成，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52,489,950.07 | 51.83 |
| | 其中：股票 | 52,489,950.07 | 51.83 |

|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29.6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400,188.39 | 5.33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3,378,897.16 | 13.21 |
| 9 | 合计 | 101,269,035.62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25,981,479.01 | 28.66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3,051,000.00 | 3.37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424,000.00 | 3.78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17,671.06 | 1.89 |
| J | 金融业 | 3,900,000.00 | 4.30 |
| K | 房地产业 | 6,850,000.00 | 7.5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205,800.00 | 3.54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360,000.00 | 4.81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2,489,950.07 | 57.90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735 | 新华锦 | 850,000 | 9,681,500.00 | 10.68 |
| 2 | 600621 | 华鑫股份 | 1,000,000 | 6,850,000.00 | 7.56 |
| 3 | 002226 | 江南化工 | 530,621 | 6,298,471.27 | 6.95 |
| 4 | 000100 | TCL 集团 | 2,000,000 | 5,400,000.00 | 5.96 |
| 5 | 000069 | 华侨城 A | 800,000 | 4,360,000.00 | 4.81 |
| 6 | 600000 | 浦发银行 | 400,000 | 3,900,000.00 | 4.30 |
| 7 | 002024 | 苏宁云商 | 400,000 | 3,424,000.00 | 3.78 |
| 8 | 600138 | 中青旅 | 195,000 | 3,205,800.00 | 3.54 |
| 9 | 601668 | 中国建筑 | 900,000 | 3,051,000.00 | 3.37 |
| 10 | 600637 | 百视通 | 53,694 | 1,717,671.06 | 1.8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2,968.1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280,038.9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264.47 |
| 5 | 应收申购款 | 3,625.6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378,897.16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0735 | 新华锦 | 9,681,500.00 | 10.68 | 停牌 |
| 2 | 600637 | 百视通 | 1,717,671.06 | 1.89 | 停牌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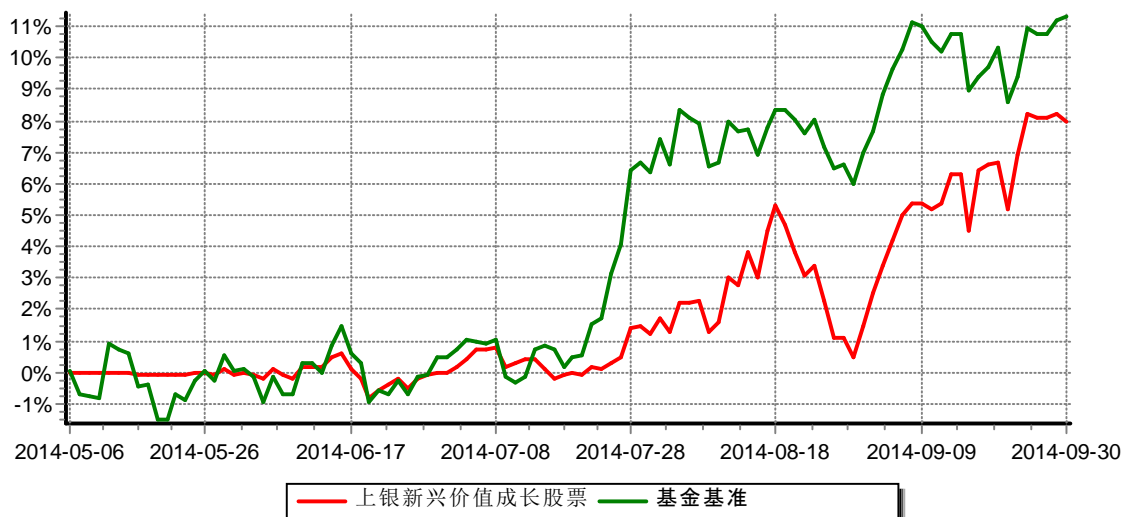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8.00% | 0.70% | 10.79% | 0.72% | -2.79% | -0.02% |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6日-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建仓期为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11月5日，目前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我公司结合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六、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八、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九、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